敬啟者您好：

**附件九**

請依下列經費分攤明細，由發明人所屬➊院(\*\*院) 填列憑證編號後，送交➋系所(\*\*系)協助送交予➌\*\*\*老師繳費，再回送至➍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進行經費之核銷事宜，謝謝您的協助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潘婉琦敬上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明細** | | | | |
| 申請專利名稱 |  | | | |
| 專利申請人 |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| | 申請種類 |  |
| 申請國家 |  | | 發明人 |  |
| 單位：新台幣元 | | | | |
| **本次申請費用** | | |  |  |
| 分攤比例 | 分攤單位 | | 分攤金額 | 備註 |
| 40% | 申請科技部補助 | 未獲證(40%) |  | 由校方管控之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。 |
| 60% | 校方(50%) | |  | 由校方管控之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|
| 院系所(20%) | |  | 煩請給予憑證編號並核章、押日期:  學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系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發明人(30%) | |  | 請發明人至**出納組**繳款，附上繳款收據。  由發明人依分攤比例分攤。 |
| 合計 | | |  | 備註：科技部不補助申請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費用。 |
| 註：  一、依本校<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>第8條專利權取得及維護之相關費用分攤原則：  (一)申請及專利獲證後之第1至第3年(美國專利前3.5年)，分攤比率為校方50%，發明人30%，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20%。  (二)自專利獲證日起算第4至第6年(美國專利第3.5年至7.5年)，分攤比率為校方40%，發明人45%，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15%。  (三)自專利獲證日起算第7至第9年(美國專利第7.5至11.5年)，分攤比率為校方25%，發明人60%，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15%。  (四)自專利獲證日起算第10年起(美國專利第11.5年起)，分攤比率為校方10%，發明人80%，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10%。  (五)本校僅補助申請發明專利，申請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、地區之專利，每位發明人每年申請案不得超過三件；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：  1、發明人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所有相關費用者。  2、前3年之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，每達10萬元得多新申請1件。  (六)每一專利申請案審查過程中，發明人有提出申復、補充、修正、答辯等情事者，以補助三次為限。前述費用因發明人之疏失(包含但不限於延遲回覆等)而造成之相關費用等，由發明人全額負擔。  二、在專利獲證前皆以未獲證之分攤分例繳納相關費用，待獲證且科技部補助款核撥後，若有溢繳之費用，再依比例退還各分攤者。  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繫。謝謝!  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潘婉琦敬上 分機2832 | | | | |